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6元。截止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1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653,16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346,83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94,008,295.14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193,125,428.41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另外，截止2017年度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827,890.7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9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17,166,242.35元，均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上述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

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80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2,525,838.4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216,534,133.56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度末，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2018/7/4	2019/1/2	16,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2018/8/24	2019/2/21	15,000.0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渤海银行S18712理财	2018/7/5	2019/1/4	23,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7/3	2019/1/3	1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018/10/9	2019/4/8	13,000.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2018/7/5	2019/1/4	3,000.00
合计					80,00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886,711.37元。本年度账户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16,734,863.5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2,513,820.9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377.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予以严格执行。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决定加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000,000.00	2018/1/2	2018/7/3	3,288,986.3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30,000,000.00	2018/1/4	2018/7/3	5,330,959.4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0,000.00	2018/1/3	2018/7/3	2,325,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60,000,000.00	2018/1/2	2018/10/8	5,094,575.3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0,000.00	2018/1/5	2018/7/4	695,342.47
合计		780,000,000			16,734,863.5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辰欣药业募投项目中的“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66,205.18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18年12月对辰欣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中提请辰欣药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收益进行重新论证，截至目前，辰欣药业尚未完成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的重新论证，也未做出是否继续实施或终止前述项目的计划安排，上述募投项目能否开工建设并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辰欣药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034.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5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否	24,612.88	24,612.88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28,421.00	28,421.00	922.05	20,322.88	71.5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25,018.14	25,018.14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否	12,478.39	12,478.39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408.50	16,408.50	1,330.54	1,330.54	8.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95.77	4,095.77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11,034.68	111,034.68	2,252.58	21,653.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中“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个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66,205.18万元,存在的原因如下: 由于近年来公司规模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区域和业务范围跨度大增,通过集中购买机械设备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会使公司机械设备运输成本大幅上升,且不能及时响应项目建设需求。再加上国家对医药政策的调整力度加大,药品招标政策的执行,省级药品招标以降价为主导思路,二次议价、最低价联动的政策实施,“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开始的执行以及新版GMP、新版《国家药典》、注册审评新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法等依稀了新标准、新制度、新规定的出台和实施,对药品质量过程的把控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该四个募投项目规划论证时的实施背景、环境政策、公司状况与现今情况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为了更好的对应国家政策变化,本着合理、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募集资							

	金使用风险，公司积极对市场进行调研分析，并在论证相关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以便更好的开拓公司产品在医药领域的研究和发展。有关募投项目的进一步论证、实施的程序和决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重新论证该四个项目的可行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3,125,428.4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97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388.67万元，购买理财产品8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基本构架已完成，目前已经通过国内GMP认证，只需等待通过国际CGMP通过后，在购入所需设备即可进入生产。